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45），拟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将原定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 4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彭雄兵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6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前述《延期公告》未在本次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提前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治理规

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发布时间的规定，存在轻微程序瑕疵，但未对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027,89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其中：

（1）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截至股权登记日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1,992,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1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认证，故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其他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027,894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1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027,894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1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2,027,894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27,89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在原定召开日前提前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发布时间的规定，存在轻微程序瑕疵，但未对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王舒庭

王舒庭

2024年11月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
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